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农〔2021〕18号

关于上解 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市级统筹部分）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市直涉农领域补充项目审查工作安排的通知》和市领导的批示，省下达县级涉农资金要求按 4%进行市级统筹，由市直相关部门组织项目实施，现请你局将应上解市级统筹资金（金额详见附件 1）上划至市财政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上解资金列 2021 年度“2300602 专项上解支出”科目。

二、年终未上解市级统筹资金的县（市、区），将通过年终批复决算资金清算办理。

三、请各县（区）收到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后，及时

将应上解市级统筹资金上划至市财政局以下账户：

户 名：梅州市财政局

账 号：190900000003271001

开户行：国家金库梅州市中心支库

- 附件：1. 上解 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市级统筹部分）情况表
2. 《关于做好 2021 年市直涉农领域补充项目审查工作安排的通知》和市领导的批示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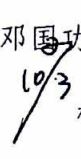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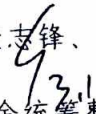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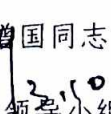
上解2021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市级统筹部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应上解市级统筹 (4%)
	合计	粤财农〔2020〕 132号下达资金	粤财农〔2021〕 11号下达资金	
梅州市	297,380	256,233	41,147	11006.44
梅州市本级	22,219	18,126	4,093	
梅江区	16,401	14,257	2,144	656.04
梅县区	26,869	23,195	3,674	1074.76
蕉岭县	10,480	9,130	1,350	419.2
平远县	15,059	13,144	1,915	602.36
大埔县	41,764	36,227	5,537	1670.56
丰顺县	39,010	34,060	4,950	1560.4
兴宁市	54,465	46,035	8,430	2178.6
五华县	71,113	62,059	9,054	2844.52

附件 2

梅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呈批表

标题	关于做好 2021 年市直涉农领域补充项目审查工作安排的通知
【内容摘要】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1 号), 省财政厅本次下达我市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41147 万元 (其中: 市本级 4093 万元、县级 37054 万元), 按照粤涉农办【2021】1、2、3 号文件 (见附件) 精神和市主要领导指示要求, 为做好我市 2021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 提出如下拟办意见。	
【拟办意见】 1. 拟请各县 (市、区)、市涉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粤涉农办【2021】1 号), 做好整体谋划、项目储备、项目遴选上报、资金安排及项目报备、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省涉农办《关于 2021 年补充项目审查工作安排的通知》(粤涉农办【2021】3 号), 加强与省直部门沟通, 认真做好 2021 年补充项目审查工作的申报和入库工作。 2. 拟请各县 (市、区)、市涉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加强涉农资金绩效管理, 进一步提升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成效, 省涉农办印发的《关于试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财政激励政策的通知》(粤涉农办【2021】2 号), 明确了省级财政每年度安排 50 亿元在粤东西北 15 个市的涉农县 (市、区) 范围内, 对按程序遴选确定的激励县 (市、区) 予以财政激励, 并对推动本地区改革成绩突出的地级市给予适当激励, 各县 (市、区)、市涉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 以此为契机, 做出亮点、做出成效, 争取更多的县 (市、区) 获得省级财政激励奖励。 3. 拟同意参照 2020 年度做法, 对县 (市、区) 的省级涉农资金按照 4% 的比例进行统筹, 共计 11006.44 万元 (详见附件), 主要用于跨区域、技术难度高、市委、市政府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组织实施。 4. 拟同意将省财政厅本次下达市本级 4093 万元和市级统筹涉农资金 11006.44 万元, 合计 15099.44 万元, 由市涉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涉农项目实施单位作为市直项目实施主体, 各涉农实施单位应高度重视, 加强与省直主管部门沟通联系, 严格按照要求将入库储备补充项目于 3 月 10 日前报送市涉农办审核上报省直主管部门审定, 确保在本月 27 日前遴选报备实施。 呈: 爱军、文沐、向芳同志审定, 邓国功、梁志坚、张志锋、黄增国同志审示。  10/3  10/3  3.10  3.10 梅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0 日	
【领导批示】 同意。要抓实项目, 保证支出进度和效果。  10/3	
备注	联系人: 刘小奇, 联系电话: 2122228, 13502357810

